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合規主任變更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霍玉堂先生 (「霍先生」) 因應董事會重新分配工作，已辭任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19 條的合規主任 (「合規主任」)，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於本集團的其他職位維持不變。

霍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合規主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執行董事李浩良先生 (「李先生」) 已獲委任為合規主任，以接替霍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於合規主任變更後，霍先生應能投入更多時間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而新近獲委任的執行董事李先生，在私募股權、風險投資、結構性融資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 20 年經驗，彼亦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之一，以及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 的核心職能主管 (「核心職能主管」)，負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規定的下列核心職能主管制度：整體管理監督、主要業務 (提供資產管理)、經營監控及檢討、風險管理、合規及資訊科技。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主席）、謝青純女士、霍潔儀女士及李浩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媛女士、唐永智先生及關子臻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pfs.com.hk 刊登。